

清高审批环表〔2024〕23号

关于《清远市安塑管材有限公司PVC塑料管材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安塑管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安塑管材有限公司PVC塑料管材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安塑管材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新庄长冲S253线毅力工业城内，主要从事PVC塑料通讯管材及其配件产品的生产，现有项目年产PVC塑料通讯管材2000吨、管材配件接头100吨、堵头200吨。

本项目为迁建，拟将现有项目迁至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银源工业园恒昌纸业厂房内建设，新厂中心地理坐标：E113° 5' 31.718"，N23° 35' 23.992"，总占地面积1450m²，总建筑面积1450m²，迁建项目新增8台双碗上料机、2台混料机、2台牵引机、2台挤出机、2台切割机、2台扩口机、1台喷码机，建成后全厂年产PVC塑料通讯管材2500吨、管材配件接头120吨、堵头250吨。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

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相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项目熔融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经密闭负压收集、投料混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共同采用1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367-202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要求;厂区内NMH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的较严值;冷却水循环使用,并定期更换作为危险废物外运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车间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等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废油墨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五)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固废间、危废间的防渗防漏措

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通过“以新带老”措施，项目迁建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8195\text{t/a}$ ，从原项目总量中调配，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清远市安塑管材有限公司 PVC 塑料管材迁建项目申报意见的函》的要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4 月 26 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州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4 月 26 日印
发
